

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

行政院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4778

號函修正；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，以安定其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員工（以下稱公教員工）。
- 三、貸款項目及金額：
 - (一) 發生各項事故時，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：
 - 1、傷病住院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- 2、疾病醫護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- 3、喪葬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 - 4、重大災害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- (二)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，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貸。
 - (三) 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
- 四、申貸條件：
 - (一) 傷病住院貸款：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證明者。
 - (二) 疾病醫護貸款：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，無住院事實，而需長期治療、照護，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證明者。
 - (三) 喪葬貸款：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，經附繳死亡證明者。
 - (四) 重大災害貸款：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（修），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勸察出具證明者。

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

